

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院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<p><b>第二條</b> 為落實本辦法所訂之評鑑業務，特成立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，由院長召集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程主管、專任教師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。</p>	<p>第二條 本院之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，並設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事宜。</p> <p>本院內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院長、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程主管、專任教師代表各一名、行政人員一名代表組成。院長為召集人。</p> <p>本院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院長、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程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四至七人組成。</p>	<p>調整部分條文內容至第三條；修訂委員會之組成方式；外部評鑑委員之聘任移至第五條</p>
<p><b>第三條</b>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含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，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。</p>		
<p><b>第四條</b> 評鑑內容為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及學程之教育目標、課程設計、師資、教學及學習資源、學習成效、圖儀設備、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。</p> <p>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〈含本學年〉之改善計劃為原則。</p>	<p>第三條 評鑑內容為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及學程之教育目標、課程設計、師資、教學及學習資源、學習成效、圖儀設備、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。</p> <p>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〈含本學年〉之改善計劃為原則。</p>	<p>調整條文序號</p>
<p><b>第五條</b> 外部評鑑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，其聘任方式與迴避原則依「輔仁大學外部評鑑委員聘任要點」辦理。</p>	<p>第四條 本院自我評鑑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。</p>	<p>原第四條條文併入第三條；增加條文內容(聘任方式與迴避原則)</p>
<p><b>第六條</b> 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程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，須經系級相關會議通過後，經本院評鑑委員會審議，報院務會議通過。</p>	<p>第五條 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程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，須經系級相關會議通過後，經本院評鑑委員會審議，報院務會議通過。</p>	<p>調整條文序號/原第五條</p>
<p><b>第七條</b> 本院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校級「評鑑委員會」核查。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輔仁大學自</p>	<p>第六條 本院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校級「評鑑委員會」核查。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輔仁大學自</p>	<p>調整條文序號/原第六條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我評鑑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我評鑑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
	第七條 本院評鑑所需之經費，由 院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	原第七條 刪除(日後 依學校規 定辦理)